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容伶

被　　告　陳思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彥儒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6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26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然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陳思祺並未參與原告遭詐騙部分犯行，即非起訴範圍，其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被告陳彥儒被訴參與詐欺原告部分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61 號判決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末原告之訴雖經駁回，然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